

文化部出台新规 3月15日起施行

艺术品售假投机炒作乱象受约束

近年来,我国艺术品市场发展快速,艺术品网络化、金融化趋势明显,2014年我国艺术品交易额2137亿元,占全球艺术品市场交易总额的22%,列世界第二位。但同时,艺术品市场存在的制假售假、虚假鉴定、虚高评估、交易不透明等问题亟须规范。针对这些情况,文化部修订了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,并于2日公布,将于3月15日起施行。

《办法》适应行业发展实际,将“美术品”改为“艺术品”,对艺术品市场实行全方位内容监管,将网络艺术品、投融资标的物艺术品、鉴定评估等纳入监管范围,取消对“装裱”“比赛”“咨询”等这些与艺术品内容关系不大的活动的管理。

《办法》禁止经营来源不合法、冒充他人名义或者以禁止交易的动

植物为材质的艺术品。《办法》强调,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隐瞒艺术品来源,误导消费者;不得以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;未经批准,不得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,以集中竞价、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。艺术品经营单位应买受人要求,应当对买受人购买的艺术品进行尽职调查,提供能够证明或者追溯艺术品来源的证明文件。《办法》还明确了鉴定评估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责任及有关程序。

《办法》提出要建立专家委员会、明示担保、尽职调查、鉴定评估、信用监管等一系列新的制度,通过立规矩、明底线、强化主体责任,促进艺术品公开透明交易,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 据新华社电

文化动态



评书界既要有田连元这样的大师,也需要更多年轻人继承发扬。

奇葩辩手带火“评书”

评书传人张金山:酒香也怕巷子深

青年报见习记者 李金哲

本报讯 近来,“奇葩辩手”李林用“评书”故事来辩论,被封为“最潮说书人”。连带火起来的,还有“评书”这一民间口头文学,网友纷纷表示要打开广播听节目。评书艺术能否以此为契机重振旗鼓?评书艺术家刘兰芳弟子张金山在接受青年报专访时表示,酒香也怕巷子深,必须发掘更多的平台。

现状:平台不欢迎,内部起纷争

说起评书之火,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,随着广播电台的兴起,单田芳的《白眉大侠》、田连元的《杨家将》、孙一的《时迁演义》等节目,就如同现在的热播电视剧一样,是百姓茶余饭后离不了的节目。

不过,张金山说,“评书已经不像以前那么火爆了。”用来听广播的收音机,成了家里的老古董。取而代之的则是电视。八九十年代,午间节目,甚至春晚舞台上还有评书。然而,随着网络的兴起,鸡汤文、段子手频出;电视节目追求广告效益,博眼球泛娱乐的节目成为主流。相较之下,“表演方式单一、说书讲理无聊”的评书节目就“被无情撤掉”。

如果说,失去平台是评书式微的外部原因,那么门户之间的互相排挤、传承人不够就是内部原因了。“仅剩的广播平台也长期被评书大腕把持,别的门派想上也不能让它播,让它火了。”

此外,评书艺术之难也让年轻演员望而却步。“两年胳膊三年腿,十年

练不成一张嘴”。张金山说,“很多年轻人三年发不了财,就改行干别的了,更别说十年了。”很多人把评书嫁接成脱口秀形式,对此张金山痛批:“都是无能之辈”。

未来:评书也要有IP意识

如今,评书已成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,处于濒临消失的状态。张金山十分担忧,感慨道:“老祖宗留下来的这门手艺,不能亡在我们手里。”

解决困境迫在眉睫。他指出,关键是要有好的说书人。其次,要有好的作品,要让观众觉得有意思。不仅要传承老故事,还要引进当下畅销的故事作为题材。现在都是讨论IP,张金山说,“最起码要两部成熟的文学作品,先让几个年轻人火起来,这样就会有一些文学作者愿意跟我们合作”。

此外,还要加大评书的推广宣传。张金山曾和李林搭档演出过。看到他评书带火,不禁感叹,酒香也怕巷子深。他说,“老是这么不声不响地播出,文学作品播了也没多少人听。没人关注就会越晾越凉,必须发掘更多的平台。”

如今,评书在全国500家广播电台还有一席之地,除了老年人,很多年轻人也成为评书听众。未来能否像郭德纲相声一样,火遍小剧场?张金山表示,可能性不大,需要天时地利人和。所谓天时、地利,就是要有好的时机和播出平台,比如春晚,或者一些很火的节目。人和,即优秀的说书演员,给大家带来精彩的演出。只有这样齐心协力才能把这门艺术发扬光大。

禾泽都林杯诗歌散文大赛颁奖

青年报记者 郦亮

本报讯 日前,第四届“禾泽都林杯——城市、建筑与文化”诗歌散文大赛颁奖典礼在杭州江南文学会馆隆重举行。此次活动由上海市作家协会、文学报社、《上海文化》杂志社和杭州禾泽都林建筑与城市研究院联合主办。据了解,本届大赛历时5个多月,共收到诗歌、散文作品5050篇(首)。韩小蕙、李延凤、王忠、胡烟、梁志伟、

汤蔚、黄玲、卡雅等作者分获散文一、二、三等奖;肖阳、胡云昌、若溪、杨献平、庞白、屏子、刘祥宏、路鸿等作者分获诗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大赛由杭州禾泽都林建筑与城市研究院院长宋建良出资举办,目前已成功举办四届。旨在通过文学的样式阐释城市建筑文化的丰富性、多元性与时代性,以及宣传城市建筑文化的先进设计理念,为弘扬中国文化、构建和谐环境和创建美好城市作出贡献。

[新规解读]

真伪难辨、被恶意“设套”、买了赝品无从追责,怎么应对?

文化部2日公布新的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,保护消费者权益是此次修订的关键内容。信息不对称、真伪难辨、被恶意“设套”“做局”、买了赝品无从追责……艺术品市场消费者常遇到的难题,有了应对之法。请看中国艺术品行业协会筹备组负责人胡月明详细分解。

真伪难辨怎么办:信用监管+评估鉴定要负责

真伪难辨。由于艺术品消费者对消费者鉴赏力、知识水平要求很高,而这种综合鉴赏力的培养需要漫长时间和精力,一般消费者容易“打眼”买进赝品。这个问题相当普遍,并非消费者无能,而是艺术品鉴赏辨识确实是很高深的学问。

针对真伪难辨问题,《办法》在两个方面提出要求。一是建立信用监管体系,对艺术品经营者推行信用监管,对不守信者实施处罚。二是对艺术品评估鉴定行为提出明确要求,如规定,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、评估等服务,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,约定鉴定、评估的事项,鉴定、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;明示艺术品鉴定、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、提示委托人的事项;书面出具鉴定、评估结论,鉴定、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,鉴定、评估的程序,做出鉴定、评估结论的证据,鉴定、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,并对鉴定、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。

被恶意“设套”“做局”咋办:经营者不诚信要受罚

消费者被恶意“设套”“做局”欺骗,一般有两种情况,一种是不法经营者刻意制造种种情势,引君入瓮;一种是以传销或非法集资等方式欺骗消费者。

对此,《办法》规定,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:一是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,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,误导消费者的;二是伪造、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、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;三是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。这

些条款主要是针对经营者不诚信行为提出的约束要求,并制定了对应的罚则。

针对无从追责:强调“谁违规谁负责”

无从追责。这个问题与艺术品行业经营的历史渊源有关,在过去的古玩行当里,购买古玩艺术品的主要有两种人,一种是喜欢收藏者,一种是附庸风雅者,如果买了赝品,一般不敢或不愿声张,怕别人笑话自己是个“棒槌”,这也为艺术品造假售假风气提供了滋生土壤。而主张权利的消费者,又很难拿出证据举证,责任追溯十分困难。

针对这个问题,《办法》强调了责任溯源的原则,“谁违规,谁负责”。如规定,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“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、销售合同、台账、账簿等销售记录,法律、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,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;法律、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,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。”还有规定,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、评估等服务,保留书面鉴定、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、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。这些条款都便于消费者主张权益时举证方便,便于区分责任。

加强监管 严禁“忽悠”消费者

利用艺术品投资噱头,误导消费者参与艺术品投资炒作。一些不合规的经营机构以艺术品投资、艺术品权益投资等方式吸引社会消费者投资资金,由于违规操纵,不避风险,往往给消费者带来重大损失。

《办法》在第八条的第四款明确规定,艺术品经营单位未经批准,不得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,以集中竞价、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;第十二条规定,文化产业交易所和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单位,非公开发售艺术品权益或者采取艺术品集中竞价交易的,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。这些规定主要是依据国务院相关文件的要求,加强对经营机构开展艺术品投资行为的监管,保护消费者利益。

据新华社电